



日知錄

十三經考義

禮記 孝經
大學 中庸

六

口 12
3088
6



門口 12
3088
卷 6

6.8.27
藏島
書田

十三經考義卷之六

東吳顧炎武述

禮記

毋不敬

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修己以敬也。安民哉。修己以安人也。儼若思。安定辭。何以安民。子曰。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

只女子子。謂己所生之子。若兄弟之子。言女子者。別於男

子也。猶左氏言女公子。古人謂其女亦曰子。詩曰。齊侯之子。衛

侯之妻。論語曰：以其子妻之是也。此章言男女之別。故加女子於子之上，以明之。下乃專言兄弟者，兄弟至親，兄弟之於姊妹，猶弗與同席同器，而況於姑乎？況於女子乎？不言從子，不言父，據兄弟可知也。喪服小記言：女子子在室，為父母杖。然則女子子為已所生之子，明矣。胡氏謂重言子衍文。黃氏以為女子之子皆非。內則曰：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則不待已嫁而反矣。取妻不取同姓。

姓之為言生也。

左傳昭四年。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

詩曰：振振公姓，天地

之化，專則不生，兩則生，故叔詹言：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晉語曰：同姓不蕃。懼不殖也。而子產之告叔向云：內官不及同姓，美

先盡矣。則相生疾。晉司空季子之告公子曰：異德合姓。鄭史伯之對桓公曰：先王聘后於異姓，務和同也。聲一無聽，物一無文，是知禮不娶同姓者，非但防嫌，亦以戒獨也。故曲禮納女于天子，曰備百姓。吳語句踐請一介姓於王。官。而郊特牲注云：百官公卿以下也。百姓王之親也。呂刑：官伯族姓。傳：易曰：男女睽而其志通也。是以王御族同族，姓異姓。傳：易曰：男女睽而其志通也。是以王御不參一族，其所以合陰陽之化，而助嗣續之功者微矣。古人以異姓為昏媾之稱。大戴禮南宮緇夫子信其仁，以為異姓，謂以兄之子妻之也。周禮司儀時揖異姓。鄭氏注引此。姓之所從來，本於五帝。五帝之得姓，本於五行，則有相

配相生之理。故傳言有媯之後。將育於姜。又曰。姬姑耦。其生必蕃。而後世五音族姓之說。自此始矣。晉稽康論

曰。五行有相生。故同姓不昏。舊唐書。呂才序宅經。謂五

經。黃帝對於天老。乃五姓之說。本無所出。惟堪輿

者。王況謂李焉。君姓李者。徵火也。後漢書。王莽傳。一

龔書。五七之家。三十五姓。彭泰延氏。不與焉。李雲。上

書。高祖受命。至今三百六十四歲。君期一與焉。當有黃精

代。見姓陳。項虞。田許。氏。不可。此。人。居。大。尉。大。傅。典。兵

之。官。五。姓。陳。項。虞。田。許。氏。不可。此。人。居。大。尉。大。傅。典。兵

之。際。而。京。房。傳。房。本。姓。李。推。律。自。定。為。京。氏。白。虎。通。曰。

古。者。聖。人。吹。律。定。姓。以。記。其。族。爾。雅。翼。曰。古。者。司。商。協

名。姓。人。始。生。吹。律。合。之。定。其。姓。名。易。大。夫。子。氏。之。世。則

律。定。姓。論。衡。言。孔。子。吹。律。自。知。殷。言。凡。姓。之。有。音。也。必

古。人。以。律。推。姓。亦。必。有。法。潛。夫。論。星。而。王。夫。其。子。孫

隨。其。本。姓。祖。所。出。也。大。皞。木。精。承。歲。星。而。王。夫。其。子。孫

咸。當。為。角。神。農。火。精。承。熒。惑。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角

黃。帝。上。精。承。填。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角。神。農。火。精。承。熒。惑

太。白。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角。神。農。火。精。承。熒。惑。而。王。夫。其

其。子。孫。咸。當。為。角。神。農。火。精。承。熒。惑。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

其。子。孫。咸。當。為。角。神。農。火。精。承。熒。惑。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

其。子。孫。咸。當。為。角。神。農。火。精。承。熒。惑。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

其。子。孫。咸。當。為。角。神。農。火。精。承。熒。惑。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

其。子。孫。咸。當。為。角。神。農。火。精。承。熒。惑。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

其。子。孫。咸。當。為。角。神。農。火。精。承。熒。惑。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

其。子。孫。咸。當。為。角。神。農。火。精。承。熒。惑。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

其。子。孫。咸。當。為。角。神。農。火。精。承。熒。惑。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

其。子。孫。咸。當。為。角。神。農。火。精。承。熒。惑。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

其。子。孫。咸。當。為。角。神。農。火。精。承。熒。惑。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

其。子。孫。咸。當。為。角。神。農。火。精。承。熒。惑。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

其。子。孫。咸。當。為。角。神。農。火。精。承。熒。惑。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

其。子。孫。咸。當。為。角。神。農。火。精。承。熒。惑。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

其。子。孫。咸。當。為。角。神。農。火。精。承。熒。惑。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

此。謂。平。日。四。時。之。祭。若。在。喪。則。禘。禘。之。祭。未。嘗。不。行。

分屬五音之說。與春秋禘禘史趙史伯諸人之論。大抵相同。不可謂其無本。○宋時猶尚五音之說。雲麓漫鈔言永安諸陵。皆東南地。穹西北地。垂東南有山。西北無山。角音所利如此。

春秋時最重族姓。至七國時。則絕無一語及之者。正猶唐人最重譜牒。而五代以後。則蕩然無存。人亦不復問。此百餘年間。世變風移。可為長歎也已。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不但名分有所不當。而以尊臨卑。則死者之神亦必不安。故其當祭。則有代之者矣。此別是一條。說者乃蒙上餞餘不祭之文。而為之解。殆似山東人作不徹薑食不多食義。即謂不多食薑。同一謬也。

此謂平日四時之祭。若在喪則禘禘之祭。未嘗不行。

檀弓

讀檀弓二篇。及曾子問。乃知古人於禮服。講之悉而辨之明如此。漢書言夏侯勝善說禮服。蕭望之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唐開元四部書目。喪服傳義疏有二十三部。昔之大儒。有專以喪服名家者。其去鄒魯之風未遠也。故蕭望之為太傅。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宋元嘉末。徵隱士雷次宗詣京邑。築室於鍾山西巖下。為皇太子諸王講喪服經。齊初何佟之為國子助教。為諸王講喪服。陳後主在東宮。引王元規為學士。親授禮記左傳喪服等義。魏孝文帝親為羣臣講喪服於清徽堂。而梁書言始興王憺薨。昭明太子命諸臣共議。從明山賓朱异

之言。以慕悼之辭。宜終服月。

梁陳北齊各有皇帝皇后太子王侯已下喪禮之書。

不豫凶事。而去國恤一篇者矣。禮儀注。自前代相沿。吉凶畢舉。太常博士蕭楚材。孔志約。以皇空凶禮。為豫備凶事。非臣子所宜言。義有深然之。於是悉刪而焚之。○喪守直傳。為太常博士高宗崩時。無大行凶儀。守直與

同時博士韋叔夏輔抱素等。討論舊事。創為之。○宋文皇帝傳。照察初判太常寺。建言。自唐開元。纂修禮書。以國恤一篇。為豫凶事。刪而去之。故不幸過事。則摭一摭。陵集禮。以貽萬世。從之。

宋孝宗崩。光宗不能執喪。寧宗嗣服。已服期年。喪欲大祥畢。更服兩月。監察御史胡紘言。孫為祖服。已過期矣。議者欲更持禫兩月。不知用何典禮。若曰嫡孫承重。則太上聖躬亦已康復。於宮中自行二十七月之重服。而

陛下又行之。是喪有二孤也。詔侍從臺諫給舍集議。時
 朱熹君前上議以絃言為非。而未有以折之。後讀禮記
 正義喪服小記為祖後者條。因自識於本議之末。其略
 云。準五服年月格。斬衰三年。嫡孫為祖。謂承法意甚明。
 而禮經無文。傳云。父沒而為祖後者服斬。然而不見本
 經。未詳何據。但小記云。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可以傍照。至為祖後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
 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之問。而鄭答以天子諸
 侯之服皆斬之文。備禮喪服篇不杖章為君之祖方見
 父在而承國於祖之服。向日上此奏時。無文字可檢。又
 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

承重者。時無明白證驗。但以禮律人情大意答之。心常
 不安。歸來稽攷。始見此說。方得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
 害如此。而禮經之文。誠有闕略。不無待於後人。向使無
 鄭康成。則此事終未有所斷決。不可直謂古經定制。一
 字不可增損也。昔人謂讀書未到康成。鳴呼。若曾子子
 游之倫。親受學於聖人。其於節文之變。辨之如此其詳
 也。今之學者。生於草野之中。當禮壞樂崩之後。於古人
 之遺文。一切不為之討究。而曰。禮吾知其敬而已。喪吾
 知其哀而已。以空學而議朝章。以清談而干王政。是尚
 不足以闕漢儒之里。而何以升孔子之堂哉。
 論語之言斯者七十。而不言此。檀弓之言斯者五十有

三而言此者一而已。大學成於曾子之門人。而一卷之中。言此者十有九。語音輕重之間。而世代之別。從可知已。爾雅曰。茲斯此也。今攷尚書多言茲。論語多言斯。大學以後之書多言此。

太公五世反葬于周。太公汲人也。聞文王作。然後歸周。史之所言。已就封於齊矣。其復入為太師。薨而葬於周。事未可知。使其有之。亦古人因薨而葬。不擇地之常爾。記以首丘喻之。亦已謬矣。乃云。比及五世。皆反葬于周。夫齊之去周二千餘里。而使其已化之骨。跋履山川。觸冒寒暑。自東徂西。以葬於封守之外。於死者為不仁。古之葬者。祖於庭。壙於墓。反哭於其寢。故曰。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使齊之孤

重趺送葬。曠月淹時。不獲遵五月之制。速反而虞。於生者為不孝。且也入周之境。而不見天子。則不度。離其喪次。而以衰經見。則不祥。若其孤不行。而使卿攝之。則不恭。勞民傷財。則不惠。此數者無一而可。禹葬會稽。其後王不從而殺之。南陵有夏后皋之墓。豈古人不達禮樂之義哉。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故古之事其先人。於廟而不於墓。聖人所以知幽明之故也。然則太公無五世反葬之事明矣。水經注。淄水下有胡公陵。青州刺史傅弘仁言。得銅棺。書處。胡公太公之玄孫。未葬於周。

扶君

扶君。卜人師扶右。注。卜。當為僕。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此。

所謂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也。三代之世。侍御僕從。罔非正人。綴衣虎賁。皆惟吉士。與漢高之獨枕一宦者。卧異矣。春秋傳曰。公薨於小寢。即安也。魏中山王衮疾病。令官屬以時營東堂。堂成。輿疾往居之。其得禮之意者與。

二夫人相為服。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從母之夫。與謂吾從母之夫者。相為服也。舅之妻。與謂吾舅之妻者。相為服也。上不言妻之姊妹之子。下不言夫之甥。語繁而冗。不可以成文也。聞一知二。吾於孟子以紂為兄之子言之。同母異父之昆弟。

同母異父之昆弟。不當有服。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此是正說。而又曰。魯人則為之齊衰。則多此一言矣。狄儀從而行之。後人踵而效之。今之齊衰。狄儀之間也。以其為大賢之所許也。然則魯人之前。固未有行之者矣。是以君子無輕議禮。廣安游氏曰。後世所承傳之禮。有出二代之末。沿禮之失而為之者。不喪出母。古禮之正也。孔氏喪出母。惟孔子行之。而非以為法。今禮家為出母服齊衰杖期。此後世之為。非禮之正也。同母異父之昆弟。子游曰。為之大功。魯人為之齊衰。亦非禮之正也。昔聖人制禮。教以人倫。使之父子有親。男女有別。然後一家之尊。知統乎父。

而厭降其母。同姓之親。厚於異姓。父在則為母服。齊衰期。出母則不為服。後世既為出母制服。則雖異父之子。以母之故。亦為之服矣。此其失在乎不明父母之辨。一統之尊。不別同姓異姓之親。而致然也。及後世父在而升其母三年之服。至異姓之服。若堂舅堂姨之類。亦相緣而升。夫禮者以情義言也。情義者有所限止。不可徧給也。母統於父。嚴於父。則不得不厭降於其母。厚於同姓。則不得不降殺於異姓。夫是以父尊而母卑。夫尊而婦卑。君尊而臣卑。皆順是而為之也。今子游欲以意為之大功。此皆承世俗之失。失之之原。其來寔遠。後世不改其原。而不能正其失也。

子卯不樂

古先王之為後世戒也至矣。欲其出而見之也。故亡國之社。以為廟屏。穀梁欲其居而思之也。故子卯不樂。禮

下稷食菜羹。五而太史奉之。以為諱惡。王制○鄭氏注

日此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之義也。漢以下。人

主莫有行之者。惟崔瑗諫魏世子後周武帝天和元年

五月甲午。詔曰。道德交喪。禮義嗣興。褒四始於一言。美

三千於為敬。是以在上不驕。處滿不溢。富貴所以長守

邦國。於焉又安。故能承天靜地。和民敬鬼。明並日月。道

錯四時。朕雖庸昧。有志前古。甲子乙卯。禮云不樂。莫弘

表昆吾之盛。杜蕢有揚解之文。自世道喪亂。禮儀紊毀。

此典茫然已墜於地。昔周王受命。請聞顓頊廟有戒盈之器。室為復禮之銘。矧伊末學而能忘此。宜依是日省事停樂。庶知為君之難為。臣不易。貽之後昆。殷鑒斯在。

春秋莊公二十二年春王正月。大嘗。公羊傳作大嘗。何休注謂子卯日也。先王常以此日省。吉事不忍舉。又無有此行乎。子甲子也。卯乙卯也。古人省文。但言子卯。翼奉乃謂子為貪狼。卯為陰賊。是以王者忌子卯。禮經避之。春秋諱焉。此術家之說。非經義也。

君有饋焉曰獻。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示不純臣之道也。長樂陳氏曰。賓之而非。臣故有饋焉。不曰賜而曰獻。其將命之使。不但曰君而曰寡君。若子思

之仕。衛孟子之仕。齊是也。注以君有饋。為饋於君者。非。故哀公執摯以見周豐。而老萊子之於楚王。自稱曰僕。荀子周公自言。所執摯而見者十人。蓋古之人君有所不臣。故九經之序。先尊賢而後敬大臣。尊賢其所不臣者也。至若武王之訪于箕子。變年稱祀。不敢以維新之號臨之。恪奮之心。師臣之禮。又不可以尋常論矣。

邾婁考公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舍。注考公。隱公益之曾孫。考或為定。按隱公當魯哀公之時。傳至曾孫考公。其去春秋已遠。而魯昭公三十年。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處之。是已

失國而為寓公。其尚能行王禮於鄰國乎。定公在魯文
宣之時。作定為是。

因國。有因國。周禮媒氏。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

之社。喪祝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士師若祭勝國之

社稷。則為之尸。書序言湯既勝夏。欲遷其社。又言武王

勝殷。左傳凡勝國。曰滅之。文公十是也。左傳哀公十三年。今吳王有墨

國勝乎。注。國為敵所勝。王制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

後者。左傳子產對叔向曰。遷闕伯於商丘。主辰。商人是

因。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昭公元年。齊晏子對景公

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荝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

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昭公二年是也。都宗人注。都或有山川及因國無主。

九皇六十。四民之祀。文王世子。朝于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于寢

門外。不獨文王之孝。亦可以見王季之其勤也。為父者

未明而衣。則為子者雞鳴而起矣。苟宴安自逸。又何怪

乎。其子之惰。四支而不養也。是以小宛之詩。必曰。夙興

夜寐。而管寧三日晏起。自訟其愆。古人之以身行道者

如此。

武王帥而行之。文王之孝可謂至矣。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如三

文王之孝可謂至矣。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如三

文王之孝可謂至矣。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如三

文王之孝可謂至矣。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如三

文王之孝可謂至矣。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如三

文王之孝可謂至矣。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如三

文王之孝可謂至矣。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如三

文王之孝可謂至矣。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如三

文王之孝可謂至矣。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如三

文王之孝可謂至矣。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如三

文王之孝可謂至矣。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如三

文王之孝可謂至矣。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如三

文王之孝可謂至矣。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如三

朝食上色憂復膳之節。皆不敢有過於文王。此中庸之行。而凡後人之立意。欲以過於前人者。皆有所為而為之也。故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

用日干支

三代以前。擇日皆用干。郊特牲。郊日用辛。社日用甲。

詩丁巳。用牲于郊。戊午。乃社于新邑。而月令。擇元日。命民社。鄭注。謂春分前後戊日。則郊不必用辛。社不必用

甲矣。詩吉日惟戊。既伯既禱。穀梁傳。六月上甲始庀牲。十

月上甲始繫牲。月令仲春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仲丁。

命樂正入學習樂。季秋上丁。命樂正入學習吹。春秋秋

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易蠱卦。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巽九五先庚三日。後庚三日之類是也。秦漢以下。始多

用支。如午祖戊臘。三月上巳祓除。

及正月剛卯之類是也。月令擇元辰。躬耕帝藉。盧植說

曰。日甲至癸也。辰子至亥也。郊天陽也。故以日藉田陰

也。故以辰蔡邕。月令章句云。日榦也。辰支也。有事於天

用日。有事於地。用辰。此漢儒之說。攷之經文。無用支之

證。夏小正二月丁亥。萬用入。學二月。不必皆有丁亥。蓋

言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支取支者非。

社日用甲

月令擇元日命民社。注祀社日用甲。據郊特牲文。日用

甲。用日之始也。正義曰。召誥戊午乃社于新邑。用戊者。

十三經考異 卷之六

周公告營洛邑位成。非常祭也。墨子云。吉日丁卯。周伐
 祝社。疑不可信。禮外事。用剛。日丁卯非也。漢用午。魏用未。晉用酉。各
 因其行運。潘尼皇太子社詩。孟月涉初旬。吉日惟上酉。
 則不但用酉。又用孟月。唐武后長壽元年。制更以九月
 為社。玄宗開元十八年。詔移社日。就千秋節。皆失古人
 用甲之義矣。
 不齒之服。
 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出乎吉則入乎凶。惰游之士縞
 冠垂縷。不齒之人玄冠縞武。以其為自吉而之凶之人。
 故被之以不純。吉而雜乎凶之服。
 為父母妻長子禫。

禫者。終喪之祭。父母之喪。中月而禫。固已妻與長子何
 居。夫不有祖父母伯叔父母及昆弟乎。曰夫為妻。父為
 長子。喪之主也。服除而禫。非夫非父。其誰主之。若祖父
 母伯叔父母及兄弟。則各有主之者矣。故不禫。
 父在為母。則從乎父而禫。
 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殤無為人父之道。而有為殤後
 者。此禮之變也。謂大宗之子。未及成人而殤。取殤者之
 兄弟。若兄之子。以為後。則以為人後之服而服之。如父
 不以其殤而殺。重大宗也。若魯之閔公八歲而薨。僖為
 之後。是已。夫禮之制殤。所以示長幼之節。而殺其恩也。

大宗重則長幼之節輕。故殤之服。而有時不異乎成人。不以宜殺之恩而虧尊祖之義。此所謂權也。若曰服其本服云爾。記何必言之。而亦烏有為殤後者哉。

庶子不以杖即位

古之為杖。但以輔病而已。其後以杖為主喪者之用。喪無二主。則無二杖。故庶子不以杖即位。

夫為妻杖。則其子不杖矣。父為長子杖。則其孫不杖矣。

雜記曰。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其子長子之杖。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

無杖則不成喪。故女子在室。父母死而無男昆弟。則女子杖。其曰一人。明無二杖也。

姑在為夫杖。必其無子也。母為長子削杖。必其無父也。此三者皆無主之喪。故婦人杖。

庶姓別於上

庶姓者。子姓也。特牲饋食禮言子姓兄弟。注曰。所祭者之子孫。言子姓者。子之所生。玉藻喪大記並言子姓。注

曰。子姓謂衆子孫也。玉藻。嫡冠。玄。武。子姓之冠也。正義曰。姓生也。孫是子之所生。故云子

姓。故詩言公姓以繼公子。而同父之變文。則云同姓。此

所云庶姓別於上者。亦子姓之姓。與周禮司儀之云土

揖庶姓者。文同而所指異也。注。以始祖為正姓。高祖為庶姓。意亦不殊。然多此兩

目。姓之

愛百姓故刑罰中

十三經考義 卷之六
人君之於天下。不能以獨治也。獨治之而刑繁矣。衆治之而刑措矣。古之王者。不忍以刑窮天下之民也。是故一家之中。父兄治之。一族之間。宗子治之。其有不善之萌。莫不自化於閨門之內。而猶有不帥教者。然後歸之士師。然則人君之所治者約矣。然後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夫然刑罰焉得而不中乎。是故宗法立而刑清。天下之宗子各治其族。以輔人君之治。罔攸兼于庶獄。而民自不犯於有司。風俗之醇。科條之簡。有自來矣。詩曰。君之宗之。吾是以知宗子之次於君道也。

庶民安故財用足

民之所以不安。以其有貧有富。貧者至於不能自存。而富者常恐人之有求。而多為吝嗇之計。於是乎有爭心矣。夫子有言。不患貧而患不均。夫惟收族之法行。而歲時有合食之恩。吉凶有通財之義。本俗六安萬民。三曰聯兄弟。而鄉三物之所興者。六行之條。曰睦。曰恤。不待王政之施。而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矣。此所謂均無貧者。而財用有不足乎。至於葛藟之刺興。角弓之賦作。九族乃離。一方相怨。而餅彘交恥。泉池並竭。然後知先王宗法之立。其所以養人之欲。而給人之求。為周且

豫矣。

宋范文正公蘇州義田。至今
喬孫猶守其法。范氏無窮人。

術有序

學記術有序。注術當為遂。聲之誤也。周禮萬二千五百家為遂。按水經注引此作遂有序。周禮遂人之職。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鄩。五鄩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遂人。中大夫二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又按月令審端徑術。注術周禮作遂。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徑小溝也。春秋文公十二年。秦伯使術來聘。公羊傳漢書五行志並作遂。管子度地篇百家為里。里十為術。術十為州。術音遂。此古術遂二字通用之證。陳可大集說改術為州非也。周禮州長會民射于州序。陳氏禮書曰州曰序。記言遂

有序何也。周禮遂官各降鄉官一等。則遂之學亦降鄉官一等矣。降鄉官一等而謂之州長。其爵與遂大夫同。則遂之學其名與州序同可也。

師也者所以學為君

三代之世。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治國平天下之事。孔子之於弟子也。四代之禮樂以告顏淵。五至三無以告子夏。而又曰。雍也可使南面。然則內而聖。外而王。無異道矣。其繫易也。曰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

十五日而禫。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孔氏曰。此言父在為母亦備二祥節也。蓋以十月當大喪之一周。踰月則可以練矣。故曰十一月而練。以十二月當大喪之再周。踰月則可以祥矣。故曰十三月而祥。必言十一月又加兩月焉。則與大喪之中月同。可以禫矣。故曰十五日而禫。

父在為母其禫也。父主之則夫之為妻亦當十五日而禫矣。晉孫楚除婦服詩。但以一周一畢。蓋不數禫月。其他期喪祥禫之祭皆不在已。則亦以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除可知。故鄭氏曰。凡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弔。

妻之黨雖親弗主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此文以姑姊妹發端。以戒人不可主姑姊妹之夫之喪也。夫寧使疏遠之族人與鄰家里尹而不使妻之黨為主。聖人之意蓋已逆知後世必有如王莽。假母后之權。行居攝之事。而篡漢家之統。而豫為之坊者矣。別內外定嫌疑。自天子至於庶人一也。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是惡知禮意哉。

吉祭而復寢。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互言之也。鄭注已明。而孔氏乃

以吉祭為四時之祭。雖禫之後，必待四時之祭訖，然後復寢，非也。禫，即吉祭也。豈有未復寢而先御婦人者乎？

如欲色然。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能以慕少艾之心而

慕父母，則其誠無以加矣。正義云：王肅解欲色為如欲

母於女色。馬昭申云：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是亦比色於德。張融云：如好色取其甚也。於文無妨。

大先古。祭義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先古，先祖也。詩曰：以似

以續。續，古之人亦謂其先人也。近曰先，遠曰古。故周人

謂其先公曰古公。夫豈無父哉？對夫之為人，主於其父

○孝經 謂其先公曰古公。夫豈無父哉？對夫之為人，主於其父

謂其先公曰古公。夫豈無父哉？對夫之為人，主於其父

博愛

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左右就養無方，謂之博愛。

以養父母日嚴

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日嚴。孩提之童，知愛而已。稍

長然後知敬。知敬然後能嚴。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

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故雞初鳴而衣服。

至於寢門外，問衣煖寒，疾痛苛養，而敬抑搔之。出入則

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敬之始也。詩云：戰戰兢兢，如臨

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敬之終也。日嚴者，

與日而俱進之謂。

大學

十三經考義 卷之六 孝經

致知

致知者。知止也。

董文清。以知止二節。合聽訟章。為格物傳。

知止者何。為人

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

慈。與國人交止於信。是之謂止。知止然後謂之知至。君

臣父子國人之交。以至於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是之謂

物。

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孟子曰。舜明於庶物。察於人

倫。昔者武王之訪箕子之陳。曾子子游之問。孔子之答。

皆是物也。故曰。萬物皆備於我矣。

惟君子為能體天下之物。故易曰。君子以言有物。而行

有恆。記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

以格物為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則未矣。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為急。

聽訟者。與國人交之一事也。

顧諟天之明命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其在於人。日用而不知。莫非命也。

故詩書之訓有曰。顧諟天之明命。又曰。永言配命。自求

多福。又曰。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又曰。惟克

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而劉康公之言曰。民受天地

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

命也。彼其之子。邦之司直。而以為舍命不渝。乃如之人。

懷昏嫺也。而以為不知命。然則子之孝。臣之忠。夫之貞。

婦之信。此天之所命而人受之為性者也。故曰天命之謂性。求命於冥冥之表則離而二之矣。
子逐續乃命于天人事也。理之所至氣亦至焉。是以含章中正而有隕自天。匪正之行而天命不祐。

桀紂帥天下以暴

仲虺之誥篇曰。簡賢附勢。實繁有徒。多方篇曰。叨憤日欽。劓割夏邑。此桀民之從暴也。微子篇曰。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小民方興。相為敵讎。此紂民之從暴也。故曰。幽厲興則民好暴。古之人所以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而不使民之陷於邪僻者。何哉。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天保

之詩。皆祝其君以受福之辭。而要其指歸。不過曰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為爾德。然則人君為國之存亡計者。其可不致審於民俗哉。

財者末也

古人以財為末。故舜命九官。未有理財之職。周官財賦之事。一皆領之於天官冢宰。而六卿無專任焉。漢之九卿。一太常。二光祿勳。三衛尉。四太僕。五廷尉。六鴻臚。七宗正。八大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九少府。應劭曰。少者小也。軍國之用。少更名大司農。大農掌財在後。少府掌天子之私財。又最後。唐之九卿。一太常。二光祿。三衛尉。四宗正。五太僕。六大理。七鴻臚。八司農。九太府。大略與漢不殊。而戶部不

鬼神

王道之大。始於閨門。妻子合。兄弟和。而父母順。道之邇也。卑也。郊焉。而天人假廟焉。而神鬼饗。道之遠也。高也。先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修之為經。布之為政。本於天。殽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而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若舜若文武周公。所謂庸德之行。而人倫之至者也。故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古之人之有父母也。雞鳴問寢。左右就養。無方。何其近也。及其既亡。而其容與聲。不可得而接。於是或求之陰。或求之陽。然後優然必有見乎其位。然後乃憑工祝之傳。而

致資於孝孫。生而為父母。沒而為鬼神。子曰。為之宗廟。

以鬼享之。此之謂也。

論語非飲食而致。羊乎鬼神。

洋洋乎如在其上。

如在其左右。由順父母而推之也。

記曰。文王之為世子。朝于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暮。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未有原。應曰。諾。然後退。又曰。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其文王與。詩云。明

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夫惟文王。生而事親。如此之孝。故沒而祭。如此之忠。而如親之。或見也。苟其生無養志之誠。則其沒也。自必無感通之理。故曰。惟孝子為能饗親。而夫子之告子路亦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是故庸德之行。莫先於父母之順。而郊社之禮。禘嘗之義。緣之以起。明此而天下國家可得而治矣。在上位者。能順乎親。而後可以祀天享帝。在下位者。能順乎親。而後可以獲上治民。程子曰。鬼神。天地之功用。而造化之迹也。張子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用以解易。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一章。斯為切當。如二子之說。則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

者。鬼神也。其可見可聞者。亦鬼神也。今夫子但言弗見弗聞。知其為祭祀之鬼神也。

質諸鬼神而無疑。猶易乾文言。所謂與鬼神合其吉凶。

兼與二象亦以三鬼神與天地人並言。

期之喪達乎大夫。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者。說者以為期已下之喪皆其臣屬。故不服。然制禮之意。不但為此。古人有喪不祭。諸侯有山川社稷宗廟之事。不可以曠。故惟服三年而不服期。大夫亦與於其君駿奔在廟之事。但人數多。不至於曠。故但降之而已。此古人重祭之義。後人不知。但以為貴貴而已。正義曰。期之喪。達乎大夫。謂旁親所降在大功者。得為期喪。還著大

功之服。若天子諸侯。旁期之喪。則不服也。

諸侯亦有期服。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且亦有大功服。如姑姊妹嫁於國。君尊同則不降。記特舉其大槩言之爾。

三年之喪達乎天子。即解上三年之喪達乎天子。一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即解上三年之喪達乎天子。一句。此舉其重者而言。然三年之喪不止父母。左氏昭公十五年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謂穆母與太子王后。謂之三年者。據達子之志而言。其實期也。是天子亦有期喪。

達孝

達孝者。達於上下。達於幽明。所謂孝弟之至。通於神明。

光於四海。無所不通者也。

與達道達德之達同義。

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

無豐于昵。祖已之所以戒殷王也。自八以下。衆仲之所以對魯隱也。以客為臣。子游之所以規文子也。親親之道。賴賢人而明者多矣。漢哀帝聽冷褒殷猶之言。而尊定陶共皇。唐高宗聽李勣之言。而立皇后武氏。不知人之禍。且至於敦倫亂紀而不顧。可不慎哉。

人倫之大。莫過乎君父。而子夏先之以賢賢易色。何也。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也。

父子之親。長幼之序。男女之別。非師不明。教人以禮者。

師之功也。故曰：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

誠者，天之道也。故天下雷行，物與无妄。而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天敘有典，敕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莫非誠也。故曰：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

肫肫其仁

五品之人倫，莫不本於中心之仁愛。故曰：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又曰：其往，送也。茫茫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如有求而弗得。

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心悵焉，愴焉。惚焉，愴焉。心絕志悲而已矣。此於喪而觀其仁也。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又曰：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忤乎。此於葬而觀其仁也。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為齊者。祭之日，入室，儼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愴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是故先王之孝也。色

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又曰。祭之
明日。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
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此於祭而觀其仁也。自此而推
之。郊社之禮。所以仁鬼神也。射鄉之禮。所以仁鄉黨也。
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也。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而

天下之大經。畢舉而無遺矣。故曰。孝弟為仁之本。



十三經考義卷之六

其又出吹竽者而無何林也

